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電腦作答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98年11月20日第7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8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1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考生經本會審查同意，得使用電腦作答，其相關試務計含以下三項：

- (一) 使用視障電腦介面閱讀「盲用電子試題」。
- (二) 使用視障電腦介面記錄答案。
- (三) 使用一般電腦介面記錄答案。

二、考生使用「盲用電子試題」時，其方式如下：

- (一) 文字部分僅提供點字版電子檔（brl 檔），圖形及表格部分則使用點字紙本圖表冊。英文科以一級點字製作為原則。
- (二) 試題內容及計分方式與點字紙本試題相同。
- (三) 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電腦設備（含視障電腦介面）作答。
- (四) 如於考試中無法讀取時，將直接以點字紙本試題代替，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經審查通過者，得使用電腦之語音功能，但使用時須配戴耳機應考。本會提供之耳機為全罩式、3.5mm 接頭之規格，不具有傳輸或通訊功能。考生如自備耳機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

三、經同意使用「盲用電子試題」或使用「視障/一般電腦介面電腦記錄答案」之考生，其電腦設備均由考區提供，並須經試務人員確認已解除或關閉各項對外傳輸裝置，於考前經考生測試無誤後，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

四、由考區提供之電腦，不具無線通訊裝置（硬體），文書編輯程式不具自動校核、計算、程式等功能。電腦之語音功能，除經審查同意使用盲用電子試題者外，不開放使用。考生應就常見之十種中文輸入法（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速成、新速成、大易、行列、嚙蝦米及自然輸入法）中選擇使用，以二種為限。考生如欲選用前項以外之中文輸入法或申請超過二種輸入法，須經審查同意，始得使用。中文輸入法之切換由考生自行操作，不得於應試時要求監試人員變更設定。

五、考生作答注意事項：

- (一) 使用之文書編輯程式不具自動校核、計算、程式等功能。使用視障電腦介面作答時必須打開螢幕。
- (二) 作答時，應先輸入應試號碼，例如：19210201。
- (三) 應標示題號；若因未標示題號或標錯題號，致無法辨識所寫內容之對應試題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四) 務必隨時存檔；若因未妥善存檔致答案儲存不全者，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應分開存檔，選擇題檔名存為：「科目選擇題-應試號碼」（例如：國文(選擇題)-19210201）；非選擇題檔名存為：「科目非選擇題-應試號碼」（例如：國寫-19210201）。各檔案應儲存於本會提供之可攜式儲存媒體。

- (五) 答案必須與題目之選項一致，中英文或數字不可混用，如選擇題之選項為 A,B,C,D，則答案不能以 1,2,3,4 或甲,乙,丙,丁回答。
- (六) 考生作答時，選擇題以每題 1 行作答，非選擇題作答若使用之軟體無自動換行功能，則每行不超過 20 個字為原則。

如：

19210201

一、選擇題

1. A

2. B

二、非選擇題

臺大校園農化系新館前，有一棵鳳凰木伸出長長的枝臂，優雅地撐出一片綠蔭。別看它一副慵慵懶懶舒泰的模樣……

- (七) 除本會提供之可攜式儲存媒體外，不得私自將答案或試題儲存於其他裝置。

六、考區及監試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使用電腦作答之試場，應備有印表機；各節考試開始前，其監試人員應備妥空白之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或記憶卡等），並確認可攜式儲存媒體標示之考試科目及應試號碼是否正確，並協助考生檢測電腦功能處於正常狀態。
- (二) 各節考試結束，監試人員於確認考生所存之檔名無誤後，將該檔備份另存於考生使用之電腦桌面備份，並辦理下列事項：
1. 以「電腦作答專用紙」（每生各科備 10 張）列印考生答案 2 份，1 份由考區留存、1 份送回本會。
 2. 核校所印之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在作答專用紙上簽名並隨即刪除備份檔。
 3. 將考生試畢之可攜式儲存媒體置於封袋內，並予彌封簽名，連同所有之電腦作答專用紙交回試務辦公室。
- (三) 考區試務人員應將試畢之可攜式儲存媒體分考科另袋裝妥，連同所有之電腦作答專用紙及相關試務資料送回本會。
- (四) 考生於作答過程中，遇有供電中斷、電腦當機等特殊情事時，監試人員應即予排除，必要時並報請試務辦公室同意延長考試時間；於考試結束後，應書明相關事由及處理過程，以供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委員會做適當之處理。